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本辦法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投票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
- 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
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，本系專任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
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授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
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
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一、最近五年工學院認可列名於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
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未修訂。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 <u>二</u> 三年， <u>可連選不得連任</u> 一次 。	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可連選連任一次。	修訂系主任任期。
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	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	未修訂。
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未修訂。
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，本系專任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授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，本系專任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授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未修訂。
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 本系所 工學院認可 <u>列名於JCR</u>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	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本系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	人事室意見，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第4條第1項修訂。
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未修訂。
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	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	未修訂。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未修訂。

